

元代子部書 三卷

元

代

史料刊
史叢
初編

泰山書社

欽察汗國

察

台

汗

國
◎阿里麻里

伊利汗國

哈

◎斡端

夏 政 院 籍

漢 多

度

林

社

元代子部書 三卷

元
代
史料叢刊
初編

黃山書社

人之經營財利。倘獲厚息。以致富貴者。必其命運亨通。造物者陰隲致此。其間有見他人獲息之多。致富之速。則欲以人事強奪天理。如販米則加之以水。賣鹽則夾以灰。賣漆則和以油。賣藥則雜以他物。如此等類。不勝其多。目下得其贏餘。其心欣然。不知造物者隨即以他事取去。終於貧乏。所謂人力不能勝天。大抵轉販經營。先存心地。凡物貨必真。又

須敬惜。不貪厚利。任天理如何。雖自下所得之薄。必無後患矣。

起造屋宇。最人家至難之事。年齒高大。世事諳曉。於起造一事。猶多不悉。况未更事。其不因此破家者。幾希。蓋造屋之時。必先與匠者謀。匠者惟恐主人憚費。而不為。則必小其規模。節其費用。主人以為力可辦。銳意為之。匠者則漸增廣其規模。至數倍其費。而屋猶未及半。主人

勢不可中輟。則揭債售產。匠者方喜興作之未艾。工鏃益增。余常勸人起屋宇。須十數年經營以漸為之。則屋成而家富。自若。蓋先定基址。或平高就下。或增卑為高。或築墻穿也。逐年漸為之。期以十餘年而後成。次議規模之大小。材木之若干。必藉其數。逐旋收買。備足。期以十餘年而畢備。次議瓦石之多少。皆預以漸而儲之。雖工程之費。亦不取辦於

倉卒。故屋成而家富自若也。

家禮

男子年十五至二十。皆可冠。



溫公曰。古者二十而冠。所以責成人之禮。蓋將責為人子。為人弟。為人臣。為人少者之。行於其人。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。近世以來。人情輕薄。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。彼責以四者之行。豈知之哉。往

往自幼至長愚騃若一。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。今雖未能遽革。且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。粗知義理。然後冠之。其亦可也。

必父母無期以上喪始可行之。

文公曰大功未葬者亦不可行。

笄女子許嫁笄母爲主。

文公曰年十五雖未許亦笄。

婚禮畧

男子年十六至三十。女子年十四至二十。
溫公曰。古者男三十而娶。女二十而嫁。
今令文男年十五。女年十三以上。並聽
婚嫁。今爲此說。所以參古今之道。酌禮
令之中。順天地之理。合人情之宜也。
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喪。乃可成婚。
文公曰。大功未葬。亦未可主婚。凡主婚
則以族人之長爲主。

必先使媒氏往來。適言。女氏許之。然後納。

采

温公曰。凡議婚姻。必先察其父母與婦
之性。行及家法。何如。勿苟慕其富貴。壻
苟賢矣。今雖貧賤。安知異時不富貴乎。
苟為不肖。今雖富貴。安知異日不貧賤
乎。婦者。家之所由盛衰也。苟慕一時之
富貴而娶之。彼挾其富貴。鮮有不輕其
夫。而傲其舅姑。養成驕妬之性。異日為
患。庸有極乎。借使因婦財。以致富。依婦

勢以取貴。苟有丈夫之志氣者，能無愧乎。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，輕許為婚。亦有指腹為婚者。及其既長，或不肖無賴，或身惡疾，或家貧凍餒，或喪服相仍，或從官遠方，遂至棄信負約，逮獄致訟者多矣。是以先祖太尉嘗曰：吾家男女必俟既長，然後議婚。既通書，不數月必成婚。故終身無此悔。乃子孫所當法也。

又曰。文中子曰。婚娶而論財。夷虜之道也。夫婚姻者。所以合二姓之好。上以事宗廟。下以繼後世也。今世俗之貪鄙者。將娶婦。先問資裝之厚薄。將嫁女。先問聘財之多少。至於立契約。云某物若干。某物若干。以求售其女者。亦有既嫁而復欺給。負約者。乃駟僧賣婢鬻奴之法。豈得謂之士大夫婚姻哉。其舅姑既被欺給。則殘害其婦。以摠其忿。由是愛女

者務厚其奩裝以悅其舅姑。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。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女哉。於是質其女以資貨於女氏。而貨有盡而責無窮。故婚姻之家。徃徃終為仇讐。矣。是以世俗生男則喜。生女則戚。至有不舉其女者。用此故也。然則議婚姻有及於財者。皆勿與為婚姻可也。

納采

納其采擇之禮也。納采即今所謂定也。

主人具書。夙興奉以告于祠堂。乃使子弟

為使者如女氏。女氏主人出見使者，遂
奉書以告祠堂。出以復書授使者，遂禮
之。使復命壻氏。主人復以告于祠堂。

納幣

幣用色絹。貧家隨宜。今人更用銀釧羊酒。

具書遣使如女氏。女氏受書復書，同納采
之儀。

親迎

前期一日，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，厥明
壻家設位于室中。女家設次于外。○初

婚壻盛服主人告于祠堂遂醮其子而
命之迎壻出乘馬至女家俟于次女家
主人告祠堂遂醮其女而命之主人出
迎壻入奠婦姆奉女出登車壻乘馬先
婦車至其家導婦以入壻婦交拜就坐
飲食畢壻出復入冠服燭出主人禮賓
婦見舅姑

明日夙興婦見於舅姑舅姑禮之婦見於
諸尊長若氣婦則饋於舅姑舅姑饗之

廟見

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

婿見婦之父母

明日婿見婦之父母。次見婦黨諸親。婦女

禮婿如常儀

喪禮卷

治棺

溫公曰棺欲厚。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。不必高大。原地使壙中寬易。致摧毀

不必用乙集

七

宜深加之槨。雖聖人所制，自古用之。然板木歲久，終歸腐爛。徒使壙中寬大，不能牢固，不若不用之為愈也。孔子墓，鯉有棺而無槨。又許曾者，還葬而無槨。今不欲用，非為貧也，乃欲保安亡者耳。程子曰：雜書有松脂入地，千年化為扶苓，萬年化為琥珀之說。蓋物莫久于此。故以塗棺，古人已有用之者。

置靈座於窆帛

溫公曰古者鑿不爲重以主其神。今今
式亦有之。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。故用
束帛依神。謂之魂帛。亦古禮之遺意也。
○世俗皆畫影。置於魂帛之後。男子生
時有畫像。用之猶無所謂。至於婦人生
時。深居閨門。出則乘輜軒。擁蔽其面。既
死。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。揭面之帛。執
筆。訾相。畫其容貌。此殊爲非禮。又世俗
或用冠帽衣履裝飾。如人狀。此尤鄙俚。